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地點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惟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i)合併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原有股份為一(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合併股份；(ii)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25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1.00港元；及(iii)將各股每股面值為1.25港元之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屬獨立身份）以及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原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更新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主席)

張啟光先生

楊耀邦先生

盧健靈先生

林誠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實施其他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上限內。然而，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採納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以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原有股份，即387,874,575份購股權可認購387,874,575股原有股份（或15,514,983份購股權可認購15,514,983股股份（自資本重組開始生效後））。於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無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任何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採納日期所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總數為15,500,000份購股權並尚未行使賦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認購總數為1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89%，而本公司獲允許授出14,983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多達14,983股股份，佔少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0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共1,737,862,857股股份及舊計劃項下總共有3,5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賦予舊計劃項下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以認購總共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鑑於因兌換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73,786,285股。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地點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惟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惟委任代表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地點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惟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上限」）；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所示之次序釐定。